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2026年版)

项目名称：2026年房山区中小學生健康监测与健康
干预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 11011126210200029233-XM001/（第
一包）

采 购 人：北京市房山区中小学卫生保健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隆远盛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9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11126210200029233-XM001
- 2.项目名称：2026年房山区中小學生健康监测与健康干预项目
- 3.项目预算金额：214.05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214.05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第一包	2026年房山区中小學生健康监测与健康干预项目	214.05	1	根据《北京市中小学健康体检管理办法（2022版）》的要求，按采购人要求组织负责房山区中学及一贯制学校学生入校健康体检；本包体检人数约为 <u>5.1</u> 万人（包括补检），最终结算根据中标单价以具体参加体检人数为准。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具有国家卫生主管部门颁发有效期内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且许可范围包含体检；

3.2.2 投标人经营状况：在近三年内（2023年03月27日至今）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法律、行政法规、公开招标文件关于“合格投标人”的其他条件；

3.2.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2.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5 为了保证本项目的体检工作保质保量的顺利实施，投标人可以选择本项目中的任何一包或几包进行响应，但每包不得拆分。每一投标人只能中标其中一包。评标委员会按采购包顺序进行评审(即按第一包、第二包的顺序评审)，如果投标人已在第一包排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该投标人不参与第二包的评审。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03月27日至2026年04月03日，每天上午09:00至11:00，下午14: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04月17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1. 线上递交，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锁登陆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上传响应文件，逾期未上传成功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2.线上开启，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锁登陆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3.解密时限：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同时进行解密，解密时限为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开启自行解密功能后 10 分钟内。

4.解密方式：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解密方式，由供应商自行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环节无须供应商到达现场，请供应商务必远程参加。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满足《中小学生健康体检管理办法（2022 年版）》中关于“健康体检机构资质”的要求，外出健康体检等应符合《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要求，具备独立开展学生健康体检工作的人员和条件，能够对学生健康体检状况进行个体和群体评价、分析、反馈，并提出健康指导建议。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批复文号：房财采购核【2026】033-1 号

5.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6.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7.本项目所属行业划分为：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本项目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8.意向公开时间：2026 年 01 月 04 日

9.发布公告媒介：本项目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媒介上对外公开发布，未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准许的任何转载，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构不做任何解答及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10.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请依照《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执行。

11.质疑方式联系人和联系电话：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联系人：王辉洋

联系电话：010-60300962

投诉处理方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投诉管理办法（财政部94号令）向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采购办公室提起质疑投诉。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房山区中小学卫生保健所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阎村镇紫园路113号

联系方式：010-8931073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隆远盛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拱辰北大街21号（联通营业厅南门）

联系方式：王辉洋 010-6030096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辉洋

电话：010-6030096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 / 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 /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 。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thead><tr><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thead><tbody><tr><td>第一包</td><td>2026年房山区中小學生健康监测与健康干预项目</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tbody></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第一包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第一包	2026年房山区中小學生健康监测与健康干预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 1)：¥30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账户名称：北京隆远盛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良乡支行 银行账号：20000035865300019346024。 2) 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 3) 投标人应当将投标保证金凭证的复印件放入响应文件中。 4) 为便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准确地核实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是否到账，投标人应在电汇汇款附言里注明：项目名称和用途。（例：形式为：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包号） 5) 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后需将凭证上传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n/bjczj-portal/site/index.html），未完成登记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p>
12.8.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参照 12.8 条。</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1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___。</p>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形式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女士；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联系电话：010-60300962； 通讯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拱辰北大街 21 号（南门院内）。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考原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的规定）； 标准如下： <table border="1" data-bbox="523 645 1501 1019"> <thead> <tr> <th data-bbox="523 645 817 869">费率 中标金额</th> <th data-bbox="817 645 1023 869">货物招标</th> <th data-bbox="1023 645 1235 869">服务招标</th> <th data-bbox="1235 645 1501 869">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23 869 817 943">100万元以下</td> <td data-bbox="817 869 1023 943">1.5%</td> <td data-bbox="1023 869 1235 943">1.5%</td> <td data-bbox="1235 869 1501 943">1.0%</td> </tr> <tr> <td data-bbox="523 943 817 1019">100~500万元</td> <td data-bbox="817 943 1023 1019">1.1%</td> <td data-bbox="1023 943 1235 1019">0.8%</td> <td data-bbox="1235 943 1501 1019">0.7%</td> </tr> </tbody> </table> 缴纳时间：中标方在发布中标通知书 5 日内，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万元	1.1%	0.8%	0.7%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万元	1.1%	0.8%	0.7%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

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

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
-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8 采购需求标准
-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

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

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

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并加盖单位公章。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提供保证金缴纳截图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关注下载招标文件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p>
13	公平竞争	<p>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p>
14	串通投标	<p>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15	附加条件	<p>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16	其他无效情形	<p>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

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

-
- 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

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内容	分值	评分因素分项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10	价格得分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有效的投标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有效报价)×10</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的产品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4 舍 5 入保留两位小数。</p>
技术部分	80	服务方案（16分）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p> <p>（1）入校体检服务方案；</p> <p>（2）体检日程进度计划；</p> <p>（3）体检流程安排；</p> <p>（4）质量控制保障方案</p> <p>上述内容描述完整并满足本项目实际情况及需求的每有一项得 4 分，满分 16 分；</p> <p>上述阐述的内容有一定的分析但不够详尽，每有一项得 2 分；</p> <p>上述内容缺失或不符合本项目的需求的每有一项得 0 分。</p>
		人员配备（28分）	<p>投标人根据项目的特点及采购需求制定拟派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拟派本项目的管理人员、内科、外科、耳鼻喉科、眼科、检验科、口腔科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p>（1）项目人员配备合理、稳定；</p> <p>（2）人员配备数量充足；（需提供详细的人员的岗位及明细）</p> <p>（3）相关服务人员经验丰富；</p> <p>（4）分工合理明确；</p> <p>（5）职责清楚。</p> <p>内容齐全且每项描述完整并满足本项目实际情况及需求的每提供一项得 5 分，满分 25 分；</p> <p>提供的人员配备较合理、数量和结构基本合理，具有一定的相关工作经验，每提供一项得 2.5 分；</p> <p>未提供上述内容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项目的实际要求得 0 分。</p> <p>注：需提供以上人员证书及劳动（劳务）合同、聘书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得分。</p>
		应急措施（8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应急措施情况进行打分（内容包括：如体检过程中学生意外应急救护、设备故障、人员集中、排队等候时间长等突发状况）：</p> <p>内容齐全且每项描述完整并满足本项目实际情况及需求的每有一项内容得 2 分，满分 8 分；</p>

		<p>内容阐述不全面或不能全部满足项目实际情况或需求的每一项得 1 分；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完全不满足项目实际情况或需求得 0 分。</p>
	设施配备情况 (12 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拟投入主要体检仪器设备进行打分，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作为评分依据。</p> <p>学生体检诊疗设备充足、先进，配备校准工具，完全符合《北京市中小学生健康体检管理办法（2022 年版）》及最新版《北京市中小学校卫生防病工作技术规范》的要求，体检前设备年检达标，定期校准，检测数据科学可靠，得 12 分；</p> <p>学生体检诊疗设备较充足，配备校准工具，符合《北京市中小学生健康体检管理办法（2022 年版）》及最新版《北京市中小学校卫生防病工作技术规范》的要求，体检前设备检测达标，定期校准，检测数据科学可靠，得 7 分；</p> <p>学生体检诊疗设备数量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定期校准，符合《北京市中小学生健康体检管理办法（2022 年版）》及最新版《北京市中小学校卫生防病工作技术规范》的要求，体检前设备检测达标，数据可靠性不足，得 2 分；</p> <p>未提供的，得 0 分。</p> <p>注：需提供设备清单（含体检设备年检证书及有效期）否则不得分。</p>
	针对本项目学生体检工作的信息化管理系统情况（10 分）	<p>学生健康体检过程中必须使用“北京市中小学健康信息管理系统”，提高体检质量与效率。能够使用“体检录入终端”，有稳定的移动WiFi支持现场学生体检信息条码打印、扫码、录入、数据对比、统计、上传和现场质控信息录入。体检结束后能够对各学校整体数据进行分析。（应提供足够数量且能满足功能要求的设备及相关参数，提供设备清单）：</p> <p>1) 能够熟练使用“体检录入终端”，具有稳定的移动WiFi，体检录入终端数量充足，符合外出体检数据现场采集、录入、上传和现场质控信息录入等需求，能实时录入上传体检数据，反馈健康体检项目中体检数据、汇总分析结果及报告，得 8 分；</p> <p>2) 能够使用“体检录入终端”，具有较稳定的移动WiFi，体检录入终端数量基本充足，符合外出体检数据现场采集、录入、上传和现场质控信息录入等需求，能及时录入上传体检数据，反馈健康体检项目中体检数据、汇总分析结果及报告，得 5 分；</p> <p>3) 能够使用“体检录入终端”，具有基本稳定的移动WiFi，体检录入终端数量不足、基本符合外出体检录入、上传和现场质控信息录入等需求，不能及时录入上传体检数据，反馈健康体检项目中体检数据、汇总分析结果及报告，得 2 分；</p> <p>4) 能够使用“体检录入终端”，具有基本稳定的移动WiFi，不符合外出体检采集和录入等功能需要，不能及时录入上传体检数据，反馈健康体检项目中体检数据、汇总分析结果及报告，或未提供的，得 0 分。</p>
		<p>能够基于信息化管理系统，按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求，按时提交学生个体报告、学校报告及全区学生健康体检数据分析报告，得 2 分。</p> <p>能够基于信息化管理系统，不能按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求，按时提交以上报告的，得 0 分。</p> <p>注：提供服务承诺书，提供学生个体报告、学校报告及全区学生健康体检数据分析报告模板，作为评分依据。</p>

		健康档案管理 及检后服 务方案（6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健康档案管理及检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打分。</p> <p>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阐述的内容针对性强、具体、透彻，能结合项目特点制定方案，得6分；</p> <p>方案内容完整，有具体措施描述，但操作性和针对性不够强，得4分；</p> <p>方案内容仅简单重复（响应）采购需求，得2分；</p> <p>方案内容不完整、不能满足采购需求、不可行的，以及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p>
商务 部分	10	业绩（10分）	<p>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的与本项目类似的健康体检项目业绩证明文件，每提供1个业绩得2分，最多得10分。</p> <p>注：投标人须同时提供类似业绩相关证明材料（包括合同、服务和范围、签字盖章页），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承认。</p>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服务要求

(一)、项目内容：

2026 年学生健康体检一标段服务内容：负责房山区中学及一贯制学校学生健康体检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形态指标检查、内科、外科、住宿生丙氨酸氨基转移酶检测等体检项目。体检人数：约 5.1 万人（包括补检）。

(二) 采购范围：

根据《北京市中小学健康体检管理办法（2022 年版）》的要求，按采购人要求组织北京市房山区域范围内的在校中小學生进行入校健康体检。

(三) 体检方式：入校体检。

(四) 服务周期：

(1)学生健康体检数据采集：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15 日；2026 年 9 月 15 日至 12 月 15 日。

(2)学生健康体检数据分析报告：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2026 年 9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周六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安排体检。

二、健康体检项目

★投标人须承诺，按照以下所有检查项目提供体检服务。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一)

1、合同签订至 6 月进行远视力、屈光度检查（44 所学校）

2、9-12 月进行学生健康体检：（44 所学校）

(1) 询问既往疾病史；

(2) 形态指标检查：身高、体重、腰围、臀围；

(3) 内科检查：心、肺、肝、脾，血压，肺活量；

(4) 外科检查：头部、颈部、胸部、脊柱、四肢、皮肤、淋巴结；

(5) 耳鼻喉科检查：听力（小学一年级、初中一年级）、外耳道与鼓膜、外鼻、嗅觉、扁桃体；

(6) 眼科：眼外观、远视力、屈光度、辨色（初中一年级、高中一年级）；

(7) 血红蛋白检查；

(8) 口腔科检查：牙齿、牙周

3、9 月进行中小学住宿生（约 1.1 万人）丙氨酸氨基转移酶检测

4、学校体检数据录入上传并出具各校健康分析报告

(三)、体检预算金额

1、合同签订至 6 月屈光度及远视力检测费用为每生 8 元，约 40.8 万元。

2、9-12 月健康体检费用为每生 33 元，约 168.3 万元。

3、中小学住宿生丙氨酸氨基转移酶检测费用为每生 4.5 元，约 4.95 万元。

合计共约 214.05 万元。按实际体检人数结算。投标报价超过对应分项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4、投标单价超过“单价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三、房山区中小学健康体检服务标准及要求：

(一) 房山区学生体检标准及要求

(1) 提供体检单位的简介及业绩，包括单位规模、设备状况、体检队伍人员构成等。

(2) 需持有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满足《北京市中小学生学习健康体检管理办法(2022 年版)》中关于“健康体检机构资质”的要求，外出健康体检等应符合《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要求，具备独立开展学生健康体检工作的人员和条件，能够对学生健康体检状况进行个体和群体评价、分析、反馈，并提出健康指导建议。

(3) 学生体检诊疗设备先进，符合最新版《北京市中小学校卫生防病工作技术规范》的要求，体检前设备应检测达标。设备数量充足。使用前进行调试并校准。检查方法符合国家、行业或地方规定的方法或标准。

(4) 体检队伍人员构成合理，按体检项目确定从事健康体检的人员，各科室检查人员固定，参检医师总数不低于 50 人（按照每天体检学生 800-900 人计算），并另配有足够的管理、网管、引导、统计和质量控制人员（辅助人员人数按实际情况调整）。体检前要进行岗前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5) 参检医师具有与学生健康检查工作和学生常见病防治有关的知识和经验。

(6) 专业技术负责人应熟悉本专业业务，技术人员的专业与学生健康检查的项目相符合。

★(7) 根据各专业配备人员，各专业医师必须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各专业至少有 1 人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平均年龄在 55 岁以内，至少 3 年相关工作经验。

(8) 主检人员应要全面掌握各体检项目的操作规范、质控标准，做好体检过程中的质量控制，保证学生健康体检质量。

(9) 医疗服务标准规范，医务人员责任心强，服务态度好，做好与学校的沟通和协调工作，避免发生投诉情况。

(10) 体检岗位设置合理，职责明确，体检现场流程安排合理，及时排查和消除安全隐患，保证健康体检安全有序进行。

(11) 严格执行健康体检安全和质量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检查技术规范。制定完善的规章制度，如体检工作方案、应急预案、传染病防控方案等。

(12) 学生健康体检过程中按要求使用北京市中小学健康信息管理系统的一体检终端管理系统，提高体检质量与效率。体检队配备至少一台笔记本，一台条形码打印机（热敏纸），四十台安卓系统平板电脑（按实际参与体检医师适度增加）。配备稳定的移动网络。

(13) 按要求现场及时录入并上传体检数据，反馈健康体检项目中体检数据、汇总分析结果及报告。

(14) 健康体检场所设置在学校内的，应当符合《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中关于外出健康体检的有关要求。有良好的内务管理，检查仪器放置合理，便于操作，配有必要的急救、消毒、防污染、防火、控制进入等安全措施。

(15) 按照《北京市中小学生健康体检质量管理与控制指标（2023年版）》文件要求，建立健全质量控制管理制度，编制管理体系文件，内部设立质量控制管理工作小组或者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质量控制具体管理工作。要为检验样品建立唯一识别系统和状态标识，编制有关样品采集、接收、流转、保存和安全处置的书面程序。

(16) 根据房山区体检任务及时限要求，合理安排每日体检人数，按要求完成每学期工作任务。

(17) 每日体检结束后，应与学校核对当日体检人数，双方完成现场确认；如有重大体征筛查结果及时向学生（家长）、学校进行反馈，并做好追访工作。

(18) 与甲方签署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保障2026年房山区中小学生健康体检工作顺利进行。依据国家、地区信息安全相关法律法规与甲方签订学生健康体检数据运维保密协议，建立信息保密管理制度，保障学生及其家庭、学校信息不外泄，且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渠道或形式公开和使用体检数据。

（二）健康体检结果反馈要求

(1) 按甲方要求分别以学校报告单（以校址为单位）、区级学生健康体检报告形式向学校和中小学卫生保健所反馈学生健康体检结果。

(2) 健康体检报告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体检相关项目

①学校报告单（以校址为单位）内容应当包括学校不同年级男女生的生长发育水平，营养状况分布，脊柱弯曲异常、视力不良、龋齿、贫血、缺陷检出率，不同年级存在的主要健康问题以及健康指导建议。

②区级学生健康体检报告内容应当包括所检查学校学生的总体健康状况分析，包括生长发育水平，营养状况分布，脊柱弯曲异常、视力不良、龋齿、贫血、缺陷检出率以及健康指导建议。

四、健康体检报告单的反馈时限。

- 1.于每校体检结束后 1 个月内,以学校报告单（以校址为单位）形式将学校体检情况反馈到学校。
- 2.于全部体检结束后 2 个月内，完成区级数据分析报告交采购人。
- 3.按照规定书写、更改、审核、签章、分发、保存和统计体检报告。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026 年北京市房山区中小學生
健康体检服务协议書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约时间： _____

2026 年北京市房山区中小學生 健康體檢服務協議書

委託方（甲方）：

法定代表人：

單位地址：

聯繫電話：

受託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

單位地址：

聯繫電話：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按照北京市學生體檢服務的特點和衛生行政部門的相關規定，本着公平、公正、誠信的基本原則，經甲乙雙方充分友好協商，就甲方委託乙方完成 2026 年房山區中學及一貫制學校學生健康體檢項目及服務的相關事宜，訂立如下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第一條 委託工作日期

2026 年____月____日至 12 月 15 日入校開展學生健康體檢工作。

具體時間根據學校實際情況調整。

第二條 委託工作地點

北京市房山區各中學及一貫制學校及含住宿生學校校內。

第三條 委託工作項目及要求

一. 具體項目詳見附件。

二. 嚴格按照《北京市中小學健康體檢管理辦法（2022 年版）》（京教體藝【2022】8 號）要求，完成 2026 年房山區中學及一貫制學校學生健康體

检项目及相关服务和房山区中小学住宿生丙氨酸氨基转移酶检测工作。体检项目不含文件所列“可选择项目”、“全血细胞计数+五分类检测”、“结核分枝杆菌感染检测”。

三. 2026年房山区中学及一贯制学校学生第二次远视力、屈光度检测应于2026年6月15日前完成检测并录入系统上传成功；中学及一贯制学校学生健康体检（含远视力、屈光度检测）在2026年9月1日-12月15日完成检测并录入系统上传成功；2026-2027学年度房山区中小学生学习住宿生丙氨酸氨基转移酶检测，在2026年9月-10月完成并录入系统上传成功。具体体检时间由乙方根据学校实际情况调整。

四. 乙方按照《北京市中小学健康体检管理办法（2022年版）》（京教体艺【2022】8号）及《北京市中小学生健康体检质量管理与控制指标（2023年版）》文件要求保证具有完成本协议项下服务的能力，并于检前向甲方提供相应材料包括：学生健康体检组织管理文件（需正式签发，含组织架构、职责分工）、工作计划；业务培训及考核记录（内部培训课件、内部培训签到表、内部考核试卷及考试结果）；质控体系相关文件或制度（需正式签发，含质控体系构架、质控负责人及质控人员职责）；各检查项目相应医务人员资质（《医师执业证书》、《护士执业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检查设备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提供相关设备（如血压计、电脑验光仪）计量检定证书。

五. 乙方体检队伍人员构成合理，按体检项目确定从事健康体检的人员，各科室检查人员固定，各科室至少有1名中级职称以上人员并配备质量控制人员（可由专业技术人员兼任），总参检医师总数不低于50人（按照每天体检学生800-900人计算），并另配有足够的管理、网管、引导、统计和质量控制人员（辅助人员人数按实际情况调整）。体检前要进行岗前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六. 乙方在学生健康体检过程中应使用体检信息化系统, 体检项目完成体检后, 应于一周内将学生体检信息录入《北京市中小学健康信息管理系统》(个别项目特殊要求除外)。

第四条 工作经费

1. 学生健康体检费(含远视力、屈光度检测)单价___元/人, 健康体检学生数预计约5.1万人, 合同预估金额约___万元;

2. 第二次远视力、屈光度检测单价___元/人, 检测学生数预计约5.1万人, 合同预估金额约___万元;

3. 中小学住宿生丙氨酸氨基转移酶检测单价___元/人, 检测学生数预计约1.1万人, 合同预估金额约___万元;

上述体检人数均以实际录入上传完成人数为准, 合同预估总金额合计约___万元人民币。

第五条 付款方式

甲方在全部学生体检工作完成后, 根据实际体检人数一次性支付费用。鉴于甲方付款依托于财政拨款, 如遇财政拨款计划有变动, 以款项实际到账金额、时间为准。因财政拨款变动导致甲方实际付款时间迟于合同约定时间, 不构成甲方违约, 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开户行全称: _____ 账号: _____

第六条 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学生在体检过程中主动放弃某些体检项目时, 由受检者本人在体检表上签字确认; 乙方不予退费。

2. 甲方有权对协议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 拥有监管权。有权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和资质情况。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 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3. 甲方有权负责检查监督乙方服务工作的具体实施及制度执行情况,

并对乙方做出指示。

4. 甲方如果对本次服务时间做出变更、调整或其他变动，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当予以积极配合，确保服务顺利进行并达到甲方预期的效果。

5.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若甲方发现乙方违反签署本协议时声明及保证或不具备声明及保证的资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6. 甲方按本协议相关约定向乙方支付委托费用。

7. 甲方按乙方履行本协议义务的需要向甲方提供相关资料。

8. 甲方按乙方履行本协议义务时，应同意乙方在体检过程中发现异常体检项目，建议相关人员到二级及以上医院复查。

9. 体检当天漏检学生，由甲方学校组织漏检学生于学期末之前联系乙方完成体检补测。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保证具有完成本协议项下服务的能力，并提供相应资质。

2.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及甲方指示完成本协议服务内容，并及时与甲方沟通，取得甲方的确认。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工作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其他第三方。

4. 乙方需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指示。

5. 乙方负责协议中项目的现场执行及协调工作，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的重大事项，并保证提供的服务能够正常运行。

6. 乙方受托工作完成后，应及时提交相关数据及报表，在未经甲方的同意时，乙方不得将检测数据、结果、检测过程资料等内容对外公布。

7. 乙方需对项目中人员安全方面承担风险预防、进程监控及问题解决等义务，如有违反，除按照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需要承担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8. 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各级主管部门对于健康体检的相关管理规定，严格遵守健康体检安全和管理的质量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体检流程和方法符合国家、行业或地方规定的方法、标准，严格执行相关技术规范。

9. 乙方负责提供体检必需的耗材和仪器设备，并确保所使用的耗材和仪器设备质量完全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定的标准，防止交叉感染；确保应用于体检的设备和仪器安全、卫生、准确并定期校准、年检；

10. 乙方应在甲方学校体检前，为甲方学校提示体检前注意事项，与甲方学校协商体检场地、布置现场，安排符合资质的医务人员，保证学生体检规范、顺利进行；

11. 乙方未在协议约定体检日期内完成全部人员体检，在协议约定体检期间内，根据实际情况协调漏检人员完成补检工作；

12. 乙方负责协调安排体检排期、学生体检表发放及体检信息录入。

13. 乙方在体检工作结束后1个月内向甲方提供学校整体体检分析报告。

14. 其他未尽事宜均应符合《北京市中小学健康体检管理办法（2022年版）》（京教体艺【2022】8号）及《北京市中小学生健康体检质量管理与控制指标（2023年版）》文件要求。

第七条保密责任

1. 为履行本协议，甲方可能向乙方提供其有关服务等方面的文件、图纸、软件等资料和信息，乙方对此负有保密义务，并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防止相关资料和信息被散发、传播、披露、复制、滥用、盗用、窃取及被无关人员接触。

2. 如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向甲方赔偿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

第八条知识产权条款

甲乙双方各自拥有的一切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在商标上的知识产权)均保留为本方所有,此协议并不赋予任何一方对对方的任何知识产权上的权利。乙方在实施本协议项目过程中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使用甲方名称等标识,并不得将上述内容用于本协议项目以外的用途。

注:乙方使用甲方名称等标识作为本方宣传案例前需通过甲方授权许可。

第九条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条其他约定

1. 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如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产生争议,应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署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双方一致认可本协议中所留的联系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

附件:房山区中小學生健康体检项目明细表

甲方:

乙方: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附件

房山区中小學生健康体检项目明细表

类别	体检项目	备注
健康体检	内科	
	外科	
	耳鼻喉科	其中听力仅检测小学一年级、初一年级
	眼科	
	口腔科	
眼科	色觉检查	初一高一检测
	普通远视力检查	一年两次，春秋季学期各一次
	电脑验光	一年两次，春秋季学期各一次
肺功能	肺活量检查	
实验室检查	血红蛋白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	中小学住宿生检测

2026年北京市房山区中小學生 健康体检信息保密协议

甲方法定代表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

因委托业务工作需要，一方有必要向对方提供某些专有信息（“保密信息”）。本协议中，披露此类保密信息的一方为“甲方”，接受此类保密信息的一方为“乙方”。为保护信息安全，明确双方保密责任与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保密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1. 乙方不得将甲方的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并应尽力避免由于疏忽将保密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2. 乙方不应使用甲方的保密信息，也不应在自己的组织内流通。如在与甲方人员或授权代表商谈、讨论和协商时需要使用保密信息，应在本协议签署后经甲方书面授权。

3. 乙方不应为除本协议规定的目的以外的自身利益或任何其他方的利益而使用甲方的任何保密信息。

4. 乙方对以下方面的信息没有义务：

(a) 在甲方向乙方告知信息时，该信息已处于公众领域中；

(b) 在甲方向乙方告知信息后，该信息非因乙方过错而进入公众领域；

(c) 在甲方向乙方告知信息时，该信息系乙方拥有且无任何保密义务的信息；

(d) 根据书面记录证明，该信息系由乙方独立开发，没有借助于任何保密信息；

5. 本保密协议、保密信息的披露和双方之间其后的商讨并不产生除本协议规定以外的义务。本协议或向乙方披露的保密信息均不得视为向乙方

授予任何知识产权或与之有关的性质的权利。

6. 所有保密信息都是基于“可能是”而提供。任何一方都不通过明示、暗示或其他方式对其准确性、完整性或性能作出保证。

7. 所有由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文件、设计和清单，应仍为甲方的财产，且甲方要求时，乙方应立即归还原件和所有据此制作的副本。

8. 本协议自生效日起三年内一直保有完全的效力。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时间双方可通过相互同意或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六十天后终止协议，但提前终止本协议不能豁免乙方在本协议下就终止生效日前提供给乙方保密信息所应履行的义务。

9. 本协议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进行解释。

本协议包括其条款和条件，是双方对协议完整并具有排他性的陈述，其将取代双方就题述事项先前或同步达成的所有书面或口头的提议、谅解录和其它所有通讯。本协议及其任何修改、附件、变更或补充协议须经双方单位盖章，并经单位法人接受和签署方才生效。

10.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本协议签字人须保证其确系经单位正式授权代表，方可签署本协议。

甲方：

乙方：

法人/授权人签字：

法人/授权人签字：

日期：

日期：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各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具有国家卫生主管部门颁发有效期内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3-2-2 经营承诺及信用记录:

(1) 投标人经营状况: 在近三年内(2023年03月27日至今)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 投标资格被取消, 财产被接管、冻结, 破产状态; 法律、行政法规、公开招标文件关于“合格投标人”的其他条件; (提供承诺, 格式自拟)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承诺, 格式自拟)

(3) 承诺: 我单位在此承诺: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况,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未存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提供保证金凭证、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证明文件）

5 获取招标文件关注下载截图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包号）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数量	投标报价（单价）	合计总金额
			_____元/人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 注：1.此表中，体检项目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对应体检项目报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学生体检项目单价最高限价为 45.5 元/人，投标报价超过对应单价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4. 金额保留小数点后 2 位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科别	检查项目	体检次数	单价最高限价	投标单价（元/人/次）	数量（人数）	合计	备注/说明
一、6月前健康体检项目								
1	眼科	屈光度及远视力检测	1	8		51000人		
二、9-12月体检项目								
1	形态指标	身高、体重、腰围、臀围	1	33		51000人		
2	内科	心、肺、肝、脾，血压，肺活量	1					
3	外科	头部、颈部、胸部、脊柱、四肢、皮肤、淋巴结	1					
4	耳鼻喉科	听力（小学一年级、初中一年级）、外耳道与鼓膜、外鼻、嗅觉、扁桃体	1					
5	眼科	眼外观、远视力、屈光度、辨色（初中一年级、高中一年级）	1					
6	检验科	血红蛋白检查	1					
7	口腔科	牙齿、牙周	1					
三、住宿生								
1	检验科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检测	1	4.5		11000人		
总价（元）								

注：1.上表应按包分别填写。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学生体检项目分项最高限价合计为 45.5 元/人，投标报价超过对应分项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金额保留小数点后 2 位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0 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二、健康体检项目”★号条款的响应情况。

投标人须承诺，按照以下所有检查项目提供体检服务。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注：此★号条款不满足，将导致投标无效。

11 项目团队人员名单、职务、岗位职责、工作经验等（附相关证明文件）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工作年限	本项目担任的职务、职责	其他（备注）
1								
2								
3								
4								
....								

12 提供近三年相关业绩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甲方全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的主要服务内容	甲方联系人	甲方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							

13 服务方案、应急措施、设施配备、信息化管理系统等（格式自拟）

14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隆远盛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包号：_____）采购中
若为中标单位，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和贵
公司可接受的支付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当缴纳的中标服务费用。

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价格[2002]1980号文有关规定。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